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适用于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颁发机构			
国籍		手机		座机	
邮编		电邮			
职业		职务		当前税前年收入 (万元)	60
联系地址					
就职机构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全称)					
资产规模 ¹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税前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最近 2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及以上证券、期货、基金、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或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³ 正式就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 ² 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或律师 ⁴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若选择“是”, 请说明:				
投资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若选择“非本人”, 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若选择“是”, 请说明:				
<p>本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 且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而非来自贷款或融资。</p> <p>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上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本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业务办理过程中, 所有单据及资料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都是本人真实意愿的表达。本人保证所有单据和资料的原件在传真件或扫描件发出的十日内送达基金管理人; 本人承诺, 自基金账户开户完成之日起, 通过本人的银行账户汇款至基金募集账户而进行的认购/申购行为, 均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双方权利义务以基金合同为准。</p> <p>本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以上承诺。如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导致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均由本人自行承担。</p> <p>投资人签字: 张三</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章:</p> <p>募集机构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 1: 请按照两项条件中与实际情况最接近的情况填写;

注 2: 职业资格认证包括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CFA、FRM、CFP 等;

注 3: 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

注 4: 若不能出具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律师可提供经律所盖章的、经办相关业务的从业经历说明; 或经本人签字、证明其具备相应业务经验的简历。